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目录

税务局政策动态	3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3
行业动态.....	6
“单一窗口”解决外贸四个“堵点”	6
加速提升检验检疫质量管理核心能力.....	7
山东至悉尼首条洲际客运航线开通 12 小时直达	8
东莞新保税园区启用对接中欧班列拓展国际市场	8
营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上海检验检疫局深度参与“单一窗口”建设成效显著	8
政策解读.....	1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的解读.....	10

税务局政策动态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将增值税、消费税部分涉税事项办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国税局核准。允许继续抵扣的客观原因类型及报送资料等要求，按照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执行。

各省国税局应在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础上，按照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要求，以方便纳税人、利于税收管理为原则，进一步细化流程、明确时限、简化资料、改进服务。

二、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三、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二）删去第一条第三款：“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三）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四）将《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上述修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个别文字进行调整，重新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2011 年 9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
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
办理程序的公告》修正）

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以下简称逾期）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按照本公告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逾期抵扣。

二、纳税人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时，应报送如下资料：

（一）《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纳税人应详细说明未能按期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原因，并加盖企业公章。其中，对客观原因不涉及第三方的，纳税人应说明的情况具体为：发生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地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等；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办理搬迁时间、注销旧户和注册新户的时间、搬出及搬入地点等；企业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事情经过、办税人员姓名、离职时间等，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及企业内部相关处理决定。

（三）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具体为：企业办税人员伤亡或者突发危重疾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医院证明；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导致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的，应提供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证明；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的，应提供公安机关证明；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提供卖方出具的情况说明；邮寄丢失或者误递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应提供邮政单位出具的说明。

（四）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五）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整洁、清晰，在凭证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必须裁剪成与原票大小一致）。

三、由于税务机关自身原因造成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上报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具体为，税务机关信息系统或者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详细说明信息系统或网络故障出现、持续的时间，故障原因及表现等。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所报资料，重点核查纳税人所报送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五、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六、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转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表：1.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2.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格式](#)

附件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885000/content.html>

行业动态

“单一窗口”解决外贸四个“堵点”

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于本月 31 日上线运行。据悉，“单一窗口”上线运行后，重庆口岸通关环节将优化 30%以上，通关时间将缩短 10%以上，企业成本将下降 10%以上。

“单一窗口”是如何提升重庆国际贸易便利程度的呢？只因其解决了外贸四大“堵点”。

堵点 1 解决政务申报问题，实现申报直通

以往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时，需要将合同、箱单、发票等同一份贸易单据，分别向海关、检验检疫等不同部门至少提交 8 次，企业应对需耗费大量人力和时间。

重庆“单一窗口”整合了申报入口，建立企业面对口岸管理部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企业只需进入 1 个系统，有关单据只提交 1 次，相关部门在“单一窗口”按需调用相关信息，监管和服务结果通过“单一窗口”统一反馈。

由于“单一窗口”实行免费政务申报，据测算，申报直通每年可为企业节省费用 5000 万元以上。

堵点 2 解决系统对接问题，实现系统联通

重庆“单一窗口”通过与海关、检验检疫等 22 家单位 54 个系统逐一对接，打破了原有的“系统壁垒”，使“单一窗口”成为企业面对众多口岸管理部门的主要接入服务平台，减少了企业负担，提高了通关效率。

据测算，系统联通将使得企业的人力和对接成本下降 10%以上。

堵点 3 解决信息共享问题，实现信息互通

重庆紧紧抓住“单一窗口”信息数据共享这个“牛鼻子”，通过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数据的汇集共享，起到“1+1>2”的效果。

重庆“单一窗口”通过为口岸单位和相关企业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成功汇集共享 57 个类别的 368 万条信息，打通了我国国际贸易链条各环节信息堵点，有力推动水运、航空、铁路口岸贸易环节优化。以上海港转重庆港为例，重庆水运绝大多数集装箱由上海洋山港转关进口，转关单核销状态是报关报检的前提。以往需要报关员每天上午、下午到现场柜台询问，如果错过核销时间节点，会增加半天以上的滞港时间，影响通关效率，产生额外费用。“单一窗口”将转关单核销状态信息推送收货人及其代理人，仅这一个环节优化就节约半天时间。

堵点 4 解决业务协同问题，实现业务畅通

重庆在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口岸，以“联合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新模式为突破口，通过“指令对碰、预约交互，一次开箱、联合查验，线上结费、一次放行”，实现海关、检验检疫、地服公司、收货人、银行等相互之间的业务协同。

这种新模式节省关检业务协调时间一半以上，查验货物移箱成本减少一半以上，提货时间压减一半以上，受到广大货主和查验单位的一致好评。下一步，我市将扩大应用到水运、铁路口岸。

据测算，在重庆航空口岸推行的“联合查验、一次放行”模式，单票将节约通关时间半天以上。

来源：今日海关

加速提升检验检疫质量管理核心能力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质量摆到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近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奠定质量基础”。这既是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动员令，也是今后所有质量工作的方向指引。

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如果说质量提升是“瓷器活”，那么管理部门、地方政府、企业和消费者等相关各方都必须有自己的“金刚钻”。检验检疫部门肩负维护“中国制造”国际形象、壮大民族品牌重任，必须加快探索质量提升工作模式的步伐，不断提升以外贸产品质量全面管理能力、国门安全精准监管能力、制度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为主要内容的质量管理核心能力。

提升外贸产品质量全面管理能力。我国检验监管制度形成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有着明显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的印记。长期以来，产品质量管理方式倚重微观检验监管，缺乏对外贸产品质量全面管理。《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质量全面管理”。这要求检验检疫部门增强综合运用各种方式对进出口商品质量进行全面管理的能力。一是源头式管理。把质量基础设施覆盖到生产一线，把质量管理活动开展到生产一线，把质量第一意识贯彻到生产一线。通过推广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结合区域重点产品和产业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与企业等质量相关方合作研发管理等方式，从源头抓细抓实质量提升行动。二是扶优式管理。通过建设出口产品示范区、示范企业等树立行业标杆，带动产业和区域整体质量水平提升。三是去劣式管理。开展“清风行动”打击海外市场假冒伪劣行为，对进出口企业实施诚信管理，推动形成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质量竞争机制。四是指标式管理。建立健全以出口商品质量合格率、出口商品质量竞争力指数以及质量损失率等为主要内容的进出口质量指标体系，并推动这些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服务外贸“优进优出”。同时加强质量宏观统计分析，定期评估分析我国出口商品质量状况及出口商品质量竞争力水平，比较研究国内外质量发展趋势，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为中国品牌建设当好参谋。

提升国门安全精准监管能力。安全是质量最起码的要求。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交往日渐频繁，越来越多国外商品通过贸易、电商、邮包等形式进入国内。企业和群众希望检验检疫部门把好第一道关口，又希望能享受更加便利的通关服务。这要求检验检疫部门精准聚焦安全风险关键控制点，以更加有效、科学的监管模式，提升执法有效性。一是通过建立和完善动植物外来有害生物防御体系、进出口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国境卫生检疫风险监控体系，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有效降低动植物疫情疫病传入传出风险，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二是加大打击曝光力度，对涉及国门生态安全、消费者身体健康、国家外贸经济秩序的逃漏检、证书造假、进口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提高检验检疫执法有效性。三是优化进口商品检验监管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压缩通关时间，促进贸易便利化。

提升制度创新能力。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内容。《指导意见》指出，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质量管理部门改革创新往往收到制度创新一小步，企业发展一大步效果。

重庆检验检疫局针对重庆保税出口加工电子信息产业和汽车摩托车行业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升级的内生需求，创新制定针对多次进出境研发用强制性认证产品 CCC 免办监管措施，相关产品报检周期缩短 80%，企业产品研发周期减少 2-5 个月。由此开发的量产新机型打印机等产品出口达 432 万余台、货值 5.15 亿美元。增强制度创新能力，需要检验检疫部门更多从地方发展需求、企业需求、群众需求角度思考，聚焦压缩通关时间、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等，优化工作流程、破除部门利益藩篱，在产业升级、区域开放、国际竞争等方面让政府、企业和群众有更多质量获得感。

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牵住标准这个“牛鼻子”，充分运用技术性贸易措施这个独门利器，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帮助企业产业提档升级。具体来说，就是积极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凝聚各方力量，指导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化解出口技术壁垒，引导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倒逼国内产品质量提升。引导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信息平台建设、通报评议、对外谈判等手段参与制修订影响我国重点产业发展的国际标准，推动我国优势技术与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提高应对全球技术标准竞争能力。加快推进新业态认证认可制度、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完善政府实验室支撑体系，强化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来源：地方质检新闻

山东至悉尼首条洲际客运航线开通 12 小时直达

山东省至悉尼首条洲际客运航线—青岛至悉尼直航航线 29 日正式开通，由首都航空采用空客 A330 双通道宽体客机执飞，12 小时直达，实现了对澳大利亚航线市场开发的重要突破。

据了解，澳大利亚是山东重要的客源市场，也是深受山东游客青睐的旅游目的地。2016 年 9 月首都航空开通了山东省首条直飞澳洲的“青岛=墨尔本”航线，丰富了中国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航线网络，年运输旅客超 5 万人次。在“中澳旅游年”收官之际，开通“青岛=悉尼”航线，再次建立了一条中国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空中往来通道，两条赴澳航线将为青岛及周边旅客提供更为多元、便捷、舒适的出行选择，极大地便利并促进区域间的经贸发展和旅游文化双向交流。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东莞新保税园区启用对接中欧班列拓展国际市场

东信利恒保税园区开业仪式 30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举行。该保税园区 30 日开业后，随即与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铁路物流平台中欧班列业务正式签约，投入运营保税仓，构建遍及中俄亚欧地区的综合性的进出口转运体系，帮助东莞企业拓展“一带一路”国际市场。

据东莞茶山镇副镇长蔡少潘介绍，此次东信利恒保税园区的启用，意味着综合性的进出口转运等业务在东莞茶山就可以完成。该保税区作为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配套保税仓，将设立保税仓和出口监管仓，借助其毗邻东莞国际铁路货运站场的优势，为开拓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的东莞企业提供国际物流、保税仓储、跨境电商阳光通关退税等服务，更加便捷企业的进出口，有助企业扩大对外贸易，并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推动东莞茶山镇产业提档升级。

东信利恒保税园区的负责人詹清海称，东信利恒保税仓启用后，将与满洲里综合保税仓、俄罗斯海外仓系统对接，智能联动，建设跨境货物的“云仓储”体系，为企业提供跨境货物多样化的联运模式和全程信息跟踪服务。园区针对目前中俄、中亚线路普遍存在难、贵、慢等问题，创新性开拓国际铁路运输集拼业务，通过铁路集拼业务，5 千克以上的中俄重货运输可比海运节省三分之二的时间，比空运节省一半的费用，更加适合东莞企业产品跨境贸易的需求。

来源：中国新闻网

营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上海检验检疫局深度参与“单一窗口”建设成效显著

上海检验检疫局在质检总局指导下，在上海市政府牵头组织下，深度参与上海“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大通关贸易便利化措施，积极打造上海口岸一流的营商环境。目前，上海口岸 95%以上货物、100%船舶

通过“单一窗口”申报，报检时间由原来的 1 天缩短至半小时。“单一窗口”各类申报均对企业免费，据上海市口岸办统计，每年直接节省企业申报信息服务成本 2.8 亿元。

现在企业用智能通关可以 24 小时进行报检，检验检疫系统后台实现自动审单、自动分单、自动发送通关单等智能操作，几十秒钟企业就能通过平台收到检验检疫部门对申报信息的所有处理和反馈，对于无需查验的报检批还能实现秒级归档。如此智能通关让数据代替人工跑腿，省时省力，大大减轻企业负担，有效提升外贸服务水平。

化繁为简高效监管

作为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合工作小组的重要成员，上海局攻坚克难，积极配合上海市口岸办开展“单一窗口”口岸监管流程优化设计，与其他口岸单位保持密切合作，形成上海“单一窗口”建设合力，提升口岸监管效率，力促上海“单一窗口”成为高效监管的平台。

船检是上海“单一窗口”中最先实现全部数据接口通畅的业务板块。上海局在该版块建设之初，就主动将检验检疫船舶申报系统接入“单一窗口”，并根据“单一窗口”的需求主动改造检验检疫船舶申报系统。经与海关、海事和边检部门的多次集中工作，将 4 张申报单整合成一张，通过协调简化，减少了 65% 的重复录入项，同时探索多流程环节合一，创新扁平化口岸管理模式。

今年以来，上海局主动加强与海事、海关、边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三互”要求，推动将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与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作深度融合。上半年，上海局已与其他 3 家口岸联检单位陆续开展了对“美恩马士基”等 5 艘船舶实施联合登临试点，相比以往缩短了 50% 以上的检查时间。

主体业务方面，上海局积极促成上海“单一窗口”与质检总局数据通道的对接，实现了“单一窗口”检验检疫主体业务全覆盖，流程全导入，与中国电子检验检疫（e-CIQ）主干系统、原产地系统全对接。上海口岸 95% 货物已通过“单一窗口”申报，报检时间由原来的一天缩短至半小时。今年，上海局又积极作为，实现“单一窗口”与质检总局无纸化系统对接，企业报检时限进一步压缩。

深度融合持续创新

上海“单一窗口”从最初“一般贸易进口申报”和“船舶离港许可”2 个试点项目发展到 28 个项目，范围从进口推广到出口、一般贸易货物申报推广至保税货物、邮包申报和展品申报，船舶申报推广至航空器申报。另外，税费支付、企业注册、在线许可等功能也陆续推出，上海“单一窗口”平台和功能在深度融合中不断扩展完善、持续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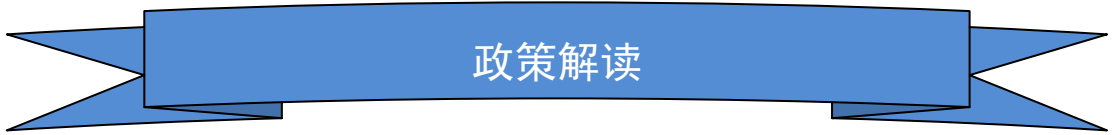
上海局持续助力上海国际贸易 3.0 版建设，将检验检疫业务与“单一窗口”深度融合。随着物流监控系统、检验检疫证书信息和进出口商品质量追溯系统纳入“单一窗口”，以及亚太示范电子口岸与“单一窗口”网络对接，加强了数据共享，口岸进出口贸易大数据信息库逐步建立。

上海局通过长江经济带检验检疫一体化推动区域“单一窗口”建设。元初、大微物流公司等 20 余家企业已通过长三角“单一窗口”合作成功申报 200 余批货物，突破了原“单一窗口”模式只能满足本地域应用的局限性，实现了跨地域的互通互认。

上海局还参照联合国 UN/CEFACT 标准，制定了全系统货物申报检验检疫标准数据集，成功申请了“单一窗口”货物申报检验检疫标准，已作为质检总局“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的规范提供给国家口岸办用于我国“单一窗口”标准版建设。此外，上海局成立了“单一窗口”智能化录入研究工作组，研究“单一窗口”智能化录入，提高“单一窗口”检验检疫的通行效率。

上海局以服务企业为导向, 以便利通关、高效监管为目标, 深度参与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取得了显著成效, 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雄关漫道真如铁, 而今迈步从头越”, 上海局将持续推进“单一窗口”建设不懈怠, 以期取得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来源: 地方质检新闻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的解读

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 我们将“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汇总缴纳增值税”“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的办理程序进一步优化:

一、将“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的核准权限, 下放至省国税局。公告明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 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 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因信息系统开发原因, 该事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 在申请资料中说明同时申请两税种的汇总缴纳即可, 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